

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096000706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1100106009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11 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，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，不含建築物特殊結構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申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具有都市計畫、環境規劃、建築、交通、結構等有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代表共四人。
 - （二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建設處技正、國土計畫科科长及使用管理科科长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府外委員於任期內辭任且任期餘六個月以上者，隨時改聘，並續任至原任期屆滿。府內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依受理案件情況，由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，於每月底開會一次，審理該月二十日前申請預審案件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定職務代理人或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設計建築師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得由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說明。
- 八、委員對於預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